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鳌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成，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56万股调整为280.8万股，回购价格由7元/股调整为3.86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陈振婷

汪 东

年 月 日